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三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深圳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 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参加业务培训等相关活动提供保障。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有权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 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其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九条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 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 人陈述报告。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 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